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沪 0104 民初 3862 号

原告：姚某，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北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姜某，女，1979年7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二村××号××室。

原告姚某与被告姜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3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5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姚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姜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姚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与姜某离婚；要求婚生女姚某甲随姚某共同生活，姜某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1,000元，至姚某甲18周岁时止；要求姜某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补付2018年7月至今的子女抚养费。事实和理由：姚某与姜某于2005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随后建立恋爱关系，2006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姚某甲。婚初双方感情尚可，姜某自结婚前就辞职不上班，因长期不工作而与社会脱节，姚某因此不愿与其交流，双方没有共同语言，还经常因分歧发生争吵。

双方自十年前开始就分房住，没有任何夫妻生活，家庭氛围比较冷漠，婚姻关系名存实亡。2017年夏天姚某失业在家，发现姜某在教育女儿时经常采取不恰当的教育方式，会体罚女儿让其下跪或自抽耳光，姚某对此无法接受。自2018年7月1日起姚某带着女儿回父母家居住，与姜某分居至今，期间姜某未向姚某给付过子女抚养费。姚某曾于2018年8月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姜某离婚，但未获支持。2019年3月姚某再次起诉离婚，因法院无法联系到姜某而撤诉。现双方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

姜某辩称，对姚某陈述的婚姻经过及生育子女情况无异议。姜某婚后一直做全职妈妈，姚某对孩子的教育参与不多。姜某并未与社会脱节，在教育女儿方面也没有不当行为，当时女儿正处于小升初的关键时间，姜某是按照老师的指示对其严格要求。现姜某同意离婚，但要求离婚后姚某甲随姜某共同生活，姚某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1,000元；若法院判决姚某甲随姚某共同生活，姜某同意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1,000元，但因姜某婚后一直没有收入，其不同意补付2018年7月至今的子女抚养费。姚某婚前购买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广中西路房屋），姜某要求分割该房屋的婚后还贷及增值部分。婚后双方还购买过一辆大众轿车，登记在姚某名下，也应予以分割。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姚某与姜某于2006年3月30日登记结婚，于2007年7月23日生育一女姚某甲。姚某曾于2018年8月16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姜某离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判

决不予准许离婚。姚某于2019年3月29日再次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姜某离婚，后姚某于2019年6月10日撤回起诉。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均确认自2018年7月起开始分居至今，分居期间姚某甲随姚某共同生活。姚某甲于2020年5月15日来院表述，若姚某与姜某离婚其愿意随姚某共同生活。姚某、姜某均同意若法院判决姚某甲随对方共同生活，其愿意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1,000元，姚某并表示不再要求姜某补付分居期间的子女抚养费。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弄××号××室房屋于2005年8月30日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姚某。姚某为购买该房屋向银行申请公积金贷款及商业贷款，截至2020年5月，尚有公积金贷款本金11,767.58元、商业贷款本金49,241.08元未清偿。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均同意姚某向姜某给付广中西路房屋的婚后还贷及增值部分39万元。

牌照为沪A××××大众牌小型轿车1辆于2013年5月14日登记所有人为姚某，现上述车辆由姚某使用，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一致同意上述车辆归姚某所有，姚某向姜某给付车辆折价款7万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姚某称其于2017年9月20日向朋友忻某借款30万元，上述钱款用于家庭开销及归还以前的债务，上述借款尚未归还，姚某要求与姜某各半承担上述借款；姜某不认可上述借款，不同意各半承担该笔债务。姚某又称在姜某处有铂金钻戒1枚、和田玉籽料1块，铂金钻戒价值4万元，姚某要求铂金钻戒归姜某所有，姜某向其给付折价款2万元，并要求姜某返还和田玉籽

料；姜某否认其处有上述物品。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2018）沪0106民初31431号民事判决书、起诉状、撤诉申请书、2019年6月10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谈话笔录、广中西路房屋房地产权证、还贷对账记录、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姚某与姜某虽系自主婚姻，但双方自2018年7月开始分居至今，姚某曾两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姜某离婚，法院判决不离或姚某撤诉后双方仍处于分居状态，夫妻感情并未得到修复，可以认定双方的感情已经破裂，现双方均同意离婚，本院予以准许。

对于姚某甲的抚养问题，姚某与姜某分居后姚某甲一直随姚某共同生活，已形成了一定的生活习惯，改变其生活环境将对其成长造成不利影响，且姚某甲已年满八周岁，其来院表示在姚某与姜某离婚后愿意随姚某共同生活，本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及尊重未成年人意愿的原则，双方离婚后姚某甲随姚某共同生活更为适宜。双方对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已达成一致意见，本院予以准许。姚某表示其不再向姜某主张分居期间的子女抚养费，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本院亦予以准许。

对于广中西路房屋及姚某名下的大众牌小型轿车，双方已达成一致分割意见，本院予以准许。对于姚某所称的债务，因涉及案外人利益，本案不作处理，相关当事人可通过协商或另行起诉解决。对于姚某所称的铂金钻戒及和田玉籽料，因姜某否认其处

有上述物品，姚某又未能举证，本案亦不作处理，当事人今后有证据证明的，可通过协商或另行起诉解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姚某与姜某离婚；

二、双方所生之女姚某甲随姚某共同生活，姜某自2020年5月起每月给付姚某子女抚养费1,000元，至姚某甲18周岁时止；

三、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弄××号××室房屋归姚某所有，姚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姜某上述房屋的婚后共同还贷及增值部分39万元，上述房屋的剩余贷款本息由姚某负责清偿；

四、姚某名下牌照为沪A××××大众牌小型轿车1辆（含车辆使用额度）归姚某所有，姚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姜某上述车辆折价款7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00元，减半收取计1,900元，由姚某、姜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何倩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炎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第十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